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林冠宇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77

傳真：02-27595759

電子信箱：p2066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01353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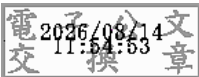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4337093_11501353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欄位資料填寫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5年7月28日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函，
並檢送函文1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6/08/14 11:54:53
電子公文 交換 戳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5年7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